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

##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10002005080001-SX-001 (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  
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3日



建设单位	黄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处		
工程名称	黎阳桥（华山大桥）建设工程		
建设地址	黄山市屯溪区黎阳镇		
建设规模	0.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586.02 万元
勘察单位	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洪富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韩雄刚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金刚	总监理工程师	曹越
合同工期	365 日历天 2018 年 04 月 04 日至 2019 年 04 月 04 日		
备注：			
<p>注意事项：</p>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住房城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p> <p>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p> <p>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p> <p>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p> <p>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